



China Conservation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35樓3503室(「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或修改)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劉超群先生(「賣方」)與Yew Sang Hong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耀生行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作出修訂),內容有關買方以2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駿溢証券有限公司51%之已發行股本,將由本公司按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第1(b)段)之方式予以支付(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簽立買賣協議及落實其項下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i)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增設及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代價可換股債券」);及(ii)於代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可予調整)之新股份(「代價兌換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及代價兌換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或有關落實買賣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可換股債券及代價兌換股份及所有其他有關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包括加蓋印章,如適合),以及豁免遵守及/或同意對買賣協議(包括代價可換股債券)及所有其他有關文件之任何條文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履行或落實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作出修訂），內容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第2(b)段）（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簽立該協議及落實其項下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i)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增設及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配售可換股債券**」）；及(ii)於配售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可予調整）之新股份（「**配售兌換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配售可換股債券及配售兌換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或有關落實配售協議、發行及配發配售可換股債券及配售兌換股份以及所有其他有關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進行其就此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包括加蓋印章，如適合），以及豁免遵守及／或同意對配售協議（包括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所有其他有關文件之任何條文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履行或落實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智略資本**」）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委託書（「**委託書**」），內容有關智略資本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諮詢服務（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簽立委託書及落實其項下之所有交易；
- (b) (i)批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授出必要批准及聯交所授出發行薪酬股份（定義見下文）及准許其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後，根據及按照委託書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新股份0.10港元之發行價向智略資本（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所有現有可兌換證券悉數行使／兌換及根據恢復買賣建議書發行、兌換及行使本公司所有證券及可換股證券（包括代價可換股債券、配售可換股債券、薪酬股份及薪酬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3(c)段）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之該等數目本公司新股份（現時估計約為1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薪酬股份**」）；及(ii)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薪酬股份；

- (c) 批准(i)於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授出必要批准及聯交所授出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定義見下文)及准許其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後,本公司根據委託書之條款以每股新股份0.10港元之發行價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藉此其持有人將有權認購合共相當於本公司所有現有可兌換證券悉數行使/兌換及根據恢復買賣建議書發行、兌換及行使本公司所有證券及可兌換證券(包括代價可換股債券、配售可換股債券、薪酬股份及薪酬認股權證)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之該等數目本公司新股份(現時估計約為1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薪酬認股權證**」);及(ii)批准於薪酬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可予調整)之新股份(「**認股權證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薪酬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或有關落實委託書、發行及配發薪酬股份、薪酬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以及所有其他有關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進行其就此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包括加蓋印章,如適合),以及豁免遵守及/或同意對委託書(包括薪酬認股權證)及所有其他有關文件之任何條文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履行或落實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4. 「**動議**:藉額外增設4,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本公司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或有關落實增加法定股本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進行其就此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
5.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因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涉及股份之限額,該限額最多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上述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或有關落實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進行其就此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卓凡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永樂街71-77號  
嘉匯商業中心  
17樓1702-3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本公司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列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按時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果閣下在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已經撤回。
5. 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一份載有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德仁先生（主席）、吳卓凡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楊國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吳祺國先生及林家威先生。